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 95.8.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備查
- 96.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備查
-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備查
- 97.5.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備查
- 98.4.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3.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8.2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2.29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聘任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講師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副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表，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系教師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系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發展方向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核准後，辦理公開徵才事宜。

二、評審程序如下：

1. 經本會議審查申請者之資格暨相關資料，推薦符合條件之適當人選。進行甄選方式與內容由本會商議決定之。

2. 本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出擬聘人選，並得置備取若干，惟均須達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本系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所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4. 本系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最近七年內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教師證書持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博士論文)需辦理院外審。

5. 本條第四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6.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7.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8. 各系、所、中心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9. 專案計畫專任教學人員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本校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在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七條 1.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須於本系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2. 提出升等者，需附代表著作一份，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不含代表著作）符合升等著作規定且具審查制度期刊發表（且需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公開出版之專書論文或個人專書著作外，並須於本院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八條 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之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第十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日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2月15日前	8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10月15日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本系申請升等。		本系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同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已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日程限制。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本系初審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一式三份)，並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評表」(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學生意見調查表」及「送審著作目錄」各一份，於每年上學期二月十五日、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二、研究著作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五、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其辦法另訂之。
- 六、系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中之各評審項目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個人履歷於上學期四月十五日、下學期十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教學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

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學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第十三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委員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第十五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第十六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事實者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提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第十九條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第二十條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

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具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本系一律不辦理兼任教師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系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第二十六條 現職教師轉至本系所，須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始得轉調。

第二十七條 本學系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解聘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